

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台灣觀光協會 組團參加 2017 年韓國推廣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度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業務委託案」辦理。

貳、目的

去(105)年來臺國際旅客共 10,690,279 人次，其中韓國旅客為 884,397 人次，較前(104)年(658,757 人次)增加 34.25%，成長幅度突破歷年新高。為延續韓國旅客來臺熱潮，本活動運用赴韓國辦理推廣會之契機，號召國內觀光業界組團，共同赴韓國行銷臺灣觀光，以加強臺韓雙方旅遊合作，促使更多韓國旅客來臺旅遊。

參、推廣方式

一、啟程

- 日期：4 月 20 日(四)
- 地點：自桃園機場前往釜山機場

二、舉辦臺灣觀光推廣會(釜山)

辦理臺灣觀光 Road Show 活動(釜山)

- 日期：4 月 21 日(五)
- 地點：釜山

三、辦理臺灣觀光推廣會(大邱)

- 日期：4 月 22 日(六)
- 地點：大邱

四、辦理臺灣觀光 Road Show 活動(首爾)

- 日期：4 月 23 日(日)
- 地點：首爾

五、舉辦台灣觀光推廣會(首爾)

- 日期：4 月 24 日(一)
- 地點：首爾

六、返臺

- 日期：4 月 25 日(二)
- 地點：自首爾(仁川)機場返回桃園機場

肆、活動內容：

一、舉辦臺灣觀光推廣會及餐會

- (一)於釜山市、大邱市以及首爾市舉辦臺灣觀光推廣會及餐會，邀請韓國 Outbound 旅行社、航空公司等業界代表及媒體記者與會，建構雙方業者洽談平臺，以增加拓展業務、招徠旅客之機會。
- (二)宣傳台灣最新觀光促銷措施與旅遊產品等資訊，以利業者包裝販售臺灣旅遊產品。
- (三)為協助各單位與韓國業者溝通，將於洽談會提供洽談桌，俾利我國業者拓展業務。

二、舉辦宣傳推廣活動

於釜山及首爾人潮聚集地舉辦宣傳推廣活動，使各報名單位與韓國市場旅行社更貼近當地民眾，提升臺灣觀光印象。

三、注意事項

本團為推廣臺灣觀光之代表性團體，請團員務必遵守「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行前依期限確實提供相關資料，活動期間隨時維護國家及所屬單位企業形象，發揮團隊精神，相互支援照應，以發揮最大推廣效益。

伍、代表團各項工作日程規劃：

一、活動日期：106年4月20日(四)至4月25日(二)共6天

二、各項籌備事項日程表：

日期	內容
3月15日(三)	報名截止
3月16日(四) 3月17日(五)	機票、住宿費繳納期間 (參照「捌」各項費用)
3月20日(一) 3月21日(二)	文宣品海運收貨 (參照「柒」推廣文宣物品及運輸)
3月下旬	組團會議(另行通知)

陸、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6年3月15日止。
- 二、報名方式：

(一)請於台灣觀光協會網站(www. tva. org. tw)填寫「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台灣觀光協會組團參加2017年韓國推廣會報名表」。

(二)各報名單位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報名表後，本會將以電子郵件再寄送「各項費用繳納清單」，俟各報名單位以傳真繳回切結書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其他報名所需表格(1)委託運輸清單(2)切結書(3)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表，請至本會網站下載使用。

(四)因活動預算、場地及推廣會座位有限，每個參展單位報名人數以不超過2人為限。若有必要超出人數者，須經組團單位同意。

三、取消報名/無故缺席之罰則：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第七條第3點規定，參展單位於出發前7日(含)無正當理由取消報名，並拒絕支付應負擔之相關手續費用(含機票、住宿扣款等)，本會得報請觀光局暫停其參展1年。

(二)若報名後無故未確實出席相關推廣會、旅展等現場活動，或行為有辱國家形象者，將列入紀錄，並報請觀光局予以懲處。

四、本會連絡人：張仲宇資深秘書 電話：(02)2752-2898分機58。
傳真：(02)2752-7680。 信箱：yasir@tva.org.tw

柒、推廣文宣物品及運輸：

一、文宣運輸：

(一)各參展單位之文宣摺頁、紀念贈品等推廣物資海運收件截止日為**106年3月21日**，本次指定海運公司為綠威公司。敬請於台灣觀光協會網站下載委運清單，填妥回傳該公司，以便彙整辦理通關。

聯絡人：曾鴻成先生，電話：(02)2827-3052、傳真：(02)2827-3057
手機：0919-382-525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280號6樓。

(二)物品須以堅固完整之中小型紙箱裝妥，請勿用不牢固或太大紙箱，以免運送過程破裂，或難以拖動。並請於外箱註明單位名稱、使用場次，以利分別運送至各會場。

(三)經與韓國海關確認，今年度起**食品與酒類禁止入關**，韓國海關將嚴格檢驗查扣，為避免推廣贈品被查扣之情形，請勿於文宣夾帶相關違禁品。

二、文宣建議：韓國民眾對於英語接受度不如韓語，若無韓語之相關文宣建議可使用小禮品(小扇子、筆等)代替，宣傳效果較好。

(一)「臺灣觀光推廣會」建議各場次份數為各200份。

(二)各場次文宣品請務必分別裝箱，俾方便直接送抵不同地點。

三、注意事項：

- (一)請務必留意**海運收貨時間(3/20~3/21)**，將文宣品送至指定海運公司(綠威公司)事先處理，勿於出發搭機時隨身攜帶，以免超重(超重費用請自行負擔)，且不得攜帶任何違禁物、有著作權疑慮或與推廣活動無關之物品。
- (二)各國海關檢查時，有權視需要拆箱取樣，貨品有可能部份短少，但一般會在合理數量內；若須上稅物品，應由託運單位全額負擔。

捌、各項費用

一、住宿飯店：

(一)、4月20日-4月22日

- 旅館名稱：釜山樂天飯店(Lotte Hotel Busan)
- 地址：772, Gaya-daero, Busanjin-gu, Busan 47285, South Korea
- 單人房/每晚(含早餐)：7,000元
- 雙人房/每晚(含早餐)：8,200元

(二)、4月22日-4月25日

- 旅館名稱：明洞蒂瑪克蘭德酒店(Tmark Grand Hotel Myeong-Dong)
- 地址：52, Toegye-ro, Jung-gu, Seoul 04634, South Korea
- 單人房/每晚(含早餐)：3,900元
- 雙人房/每晚(含早餐)：4,300元

◎住宿款繳款方式：

銀行：822 中國信託承德分行 戶名：阡齊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帳戶：624-540-084-988

聯絡人：阡齊國際旅行社 許怡浩小姐 電話：(02)7732-1188

傳真：(02)2550-2108 信箱：nataliedodo@hotmail.com

***於出發日15日內取消訂房需自行負擔取消費用。**

二、機票：

(一)、航空公司：中華航空公司

4月20日 臺北(桃園機場)→釜山(金海機場)：CI186 1600/1900

4月25日 首爾(仁川機場)→臺北(桃園機場)：CI161 1235/1410

(二)、票價：

(1) 團體經濟艙票價 (4月20日去、4月25日回)：

NT\$10,700元 (含稅)

※機位有限，將依報名完成先後作為機位候補依據。

(2) FIT經濟艙票價

已無機位，若有需求請逕聯絡人辦理。

(3) 商務艙票價

NT\$18,700元 (含稅)

※機位有限，將依報名完成先後作為機位候補依據。

◎機票款繳款方式：

銀行：007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戶名：華旅網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帳戶：143-101-079-59

聯絡人：華旅網際旅行社 黃茜婉小姐 電話：(02)2717-1013 分機 606

*本次活動僅代訂團去團回團體經濟艙，需刷卡或其他服務請逕聯絡人辦理。

※因機位及旅館房間有限，參展單位收到報名確認函後，請於 **106年3月16日至3月17日前**將款項匯入前述指定帳戶，逾期礙難配合辦理。

玖、切結書、委運清單及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表請上台灣觀光協會網站 (www.tva.org.tw) 下載。

拾、本計畫未盡事宜，視實際狀況，因應彈性調整之。

切結書

_____報名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台灣觀光協會「組團參加 2017 韓國地區觀光推廣活動」，已於報名前確實詳閱及明瞭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並同意遵守該項規範。如有誤失，將自行負責；若有違反規定者，亦願意依權利義務規範接受勸止、記點、停止參展(1 年至 3 年)，絕無異議。

此致

台灣觀光協會

參展單位：

負責人：

旅展參與人員：

中華民國 1 0 6 年 月 日

※填妥後敬請回傳 傳真：02-2752-7680

參加 2017 年韓國地區觀光推廣活動 文宣物品委託運輸清單

參展單位名稱：		連絡人：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紙箱 編號	品 名 及 數 量 (合併裝箱的物品，請一一列出品名和數量)	數 量 (份數)	使用場合 (請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釜山推廣會 <input type="checkbox"/> 大邱推廣會 <input type="checkbox"/> 首爾 Road Show <input type="checkbox"/> 首爾推廣會
2			<input type="checkbox"/> 釜山推廣會 <input type="checkbox"/> 大邱推廣會 <input type="checkbox"/> 首爾 Road Show <input type="checkbox"/> 首爾推廣會
3			<input type="checkbox"/> 釜山推廣會 <input type="checkbox"/> 大邱推廣會 <input type="checkbox"/> 首爾 Road Show <input type="checkbox"/> 首爾推廣會
4			<input type="checkbox"/> 釜山推廣會 <input type="checkbox"/> 大邱推廣會 <input type="checkbox"/> 首爾 Road Show <input type="checkbox"/> 首爾推廣會
5			<input type="checkbox"/> 釜山推廣會 <input type="checkbox"/> 大邱推廣會 <input type="checkbox"/> 首爾 Road Show <input type="checkbox"/> 首爾推廣會
6			<input type="checkbox"/> 釜山推廣會 <input type="checkbox"/> 大邱推廣會 <input type="checkbox"/> 首爾 Road Show <input type="checkbox"/> 首爾推廣會
7			<input type="checkbox"/> 釜山推廣會 <input type="checkbox"/> 大邱推廣會 <input type="checkbox"/> 首爾 Road Show <input type="checkbox"/> 首爾推廣會

※備註：

- 1.請用中小型堅固紙箱，箱外請書寫貴單位公司名稱及使用場合。
- 2.不同場地使用之物品，請分別裝箱，該紙箱將直接送到不同會場。
- 3.同一紙箱內若裝有不同物品，請詳列各品項之名稱和數量。
- 4.經與韓國海關確認，今年度起**食品與酒類將嚴格檢驗查扣**，為避免推廣贈品被查扣之情形，**請勿於海運文宣夾帶相關物品。**
- 5.海運截止收件日：請於**3月21日**以前將推廣品送達指定海運公司-綠威公司。
 綠威公司聯絡人：曾鴻成先生，電話：02-2827-3052，行動電話 0919-382-525。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280 號 6 樓。台北市、新北市之參展單位可事先連絡綠威公司前往貴單位收件。

附件：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

廠商受機關委託，辦理國際旅展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活動，為凝聚公、民營觀光相關單位力量與資源，以求參展及推廣活動之最大效益，在推廣臺灣觀光、提昇臺灣觀光形象之目標下，參展單位(含人員)可充分運用由機關及廠商所策劃提供之各式推廣平臺，依活動性質分別如下：旅遊交易會場之洽談檯、旅展臺灣展館內推廣洽談檯、分組拜會當地主力旅行社、媒體採訪等；以及團體移動之交通、推廣文宣物資運輸、代訂機票及住宿等服務。

為呈現臺灣館、臺灣代表團一致性之優質形象，參展單位(含人員)除可享有上述權利外，亦應遵守及配合下列相關義務規範。

壹、報名作業

一、參展單位須為觀光相關產業且取得政府各項合法執照，不得借用名義參展，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參展單位派遣參加之人員，應為其所屬員工，不得包庇非法業者參展。
(二)以公、協會名義報名參加者，應切結保證其參加者及所攜文宣刊載內容等皆為合法。

(三)政府機關(構)邀集業者組團共同參展，各該等業者仍應向廠商報名。政府機關(構)自付攤位租金委託機關代租攤位，緊鄰臺灣展館者，仍屬臺灣代表團之參展單位，適用本權利義務規範；其攤位亦屬臺灣館之一部分，該展攤設計，政府機關(構)得提供文案、圖象、logo，由機關及廠商統籌規劃，以維臺灣館整體形象。但政府機關(構)提供之文案、圖象、logo，觀光局及本會有權選用或不採用。

(四)參展單位於報名時應簽立「同意遵守參展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填寫報名表時，其中、英文姓名應正確清晰並與護照所載相同。若因填寫錯誤，致影響交通、住宿作業之訂定，發生延誤登機時間，甚或影響推廣作業情事，增加費用或影響行程等，應由參展單位(當事人)自行負責。

三、應切實填寫報名表，機票及住宿如有特殊需求，應請事先註明(包括自理機票、住宿及行程等)，並請以整體團體行程為主。

四、護照有效期限至少需 6 個月以上，前往需要簽證之國家，其簽證效期應符合該國之規定。

五、訂票及訂房日期等如有更改或取消，請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廠商及代辦旅行社。因更改或取消所產生之費用，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六、廠商委請航空公司提供代表團團體優惠機票，團員需配合代表團整體推廣行程往返。個別行程之機票票價將依航空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請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委託代辦之各項費用。

- 八、因活動預算、參展場地面積及推廣會座位有限，每個參展單位報名人數不超過 2 人。且須全程參與該代表團辦理的各場次活動。未經同意擅自於現場增加人員且不聽勸離者，廠商得對該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員各記點 1 次。
- 九、參展單位之人員必須配合參加推廣活動、交易會及新聞發布會等相關活動。未經同意擅自缺席者，廠商得對該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員各記點 1 次。
- 十、違規單位於停權期間，將不得參加任何活動。

貳、物資運送

- 一、廠商辦理文宣物資海/空運時，參展單位應遵守海/空運收件截止日期，逾期者，其文宣品寄送需自行負責；參展單位人員隨機行李載重量，依航空公司規定，其超重部分由各單位人員現場自行支付，不得異議或影響團體行程及運作，請各單位務必配合並請及時利用前置海/空運運輸作業。
- 二、報名參展單位，各推廣點(含街舞表演 ROADSHOW、說明會、旅展展場)推廣文宣品，總件數請勿超過三箱(註：依推廣型式，各案可按實際情況規定辦理)，紙箱尺寸及重量以適於手提搬運為原則，建議以中型紙箱(29 公分(長)×21 公分(寬)×32 公分(高))為佳，重量每箱勿超過 10 公斤，過大過重物件搬運不易，需分箱分裝，超出之箱數所產生之費用，應由參展單位負擔，特殊物件另行報備個案處理，文宣以標準箱裝置，勿以已使用過之水果、酒、產物等類紙箱裝置。
- 三、紙箱外側應以中英文清晰註明單位名稱、品名、數量、使用地點，俾利運輸公司與活動整體作業，以及明確相關原始托運物品單位責任之歸屬。
- 四、貨品交件人應清楚填寫貨品清單，連同貨品交付運輸公司人員後，請自行留底以備查對。
- 五、運送參展資料以文宣、推廣品為主，不得運送與活動無關之物品。拖運物品應遵守各國海關規定，不得拖運違禁品，如有著作權疑慮之相關物品、食品類及化妝品(含香皂、乳液、洗髮精等)，備有合法 CD、DVD 等物品需配合填寫申請書並請另備一份供給運輸公司申報之用。運送之文宣品，經檢查發現有此項情事者，廠商得拒絕運送及通知領回，並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記點 1 次。經通知而不領回者，廠商得對該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再記點 1 次。
- 六、海關檢查時，如需拆箱取樣，可能致貨品部分短少之情形，但一般會在合理數量內。物品如應課稅，應由原始托運單位全額負擔。
- 七、參展單位印製之文宣，應以當地適用之語文製作，以達事半功倍之效。運至旅展現場及行銷推廣現場發送之文宣品，經檢查發現載有報價或違

反旅展主辦單位規定者，廠商得拒絕運送及通知領回，並對該參展單位及行為人記點 1 次。經通知而不領回者，廠商得對該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再記點 1 次。

參、組團會議

- 一、請務必指派代表出席行前組團會議，並且請核對會議資料內容，如有發現姓名、機票及住宿錯誤資訊時，請立即提出更正。
- 二、未能出席組團會議者，務必詳閱組團相關資料，核對報名單位資料及出團相關配合事宜。
- 三、未參加組團會議或未詳閱組團相關資料，致發生誤失者，應自行負責。

肆、出團前夕

- 一、調適最佳身心狀態，做好事前準備，配合整體推廣，善用平臺，以達成市場目標。
- 二、參展單位所派代表除充分瞭解本身產品內容外，並應對臺灣觀光資訊有基本認識，對著名景點、文化民俗活動、交通資訊…等進行了解，以利於活動中介紹臺灣。

伍、出發當日

- 一、出發當日請依規定時間、地點報到(會合)，務必準時，不得影響團體 check in 作業時效。
- 二、文宣品請事先配合海運，不宜隨機攜帶，以免超重，參展單位個人行李超重費用須自行負擔。
- 三、出國時行李眾多，請各團員分工合作運送行李上下車。
- 四、航空托運行李於 check-in 櫃臺前由各團員自攜護照依序依各機場與航空公司規定辦理 check-in 登機手續(含行李托運)。不得攜帶任何違禁品進出關。

陸、出團期間

- 一、本代表團係結合政府及民間單位資源與力量，共同赴海外宣傳推廣臺灣觀光的代表性團體，請每一參展單位及其代表，應注意維護國家形象，發揮團隊精神，互相支援照應，達到最大推廣效益。
- 二、團體活動時團員應嚴守時間，如因個人因素延誤搭乘指定之交通工具時，請逕自前往目的地會合。
- 三、廠商若已於行程中列入安排拜會當地業者時，參展單位請勿提前進行私人拜會，以免造成對方困擾並影響整體推廣活動之進行。
- 四、參展單位若有自行安排延伸之公開活動，應事先經廠商同意，不得與主行程活動抵觸衝突，並應符合推廣臺灣觀光之宗旨。
- 五、遇緊急狀況，請立即連絡廠商或機關現場人員或電廠商臺灣辦公室，以利及時掌握，審慎處理。
- 六、參展人員如有身體不適或體力不支情況時，立即向廠商或機關現場工作人員反應，以利適時安排醫護照顧。

七、參展人員在臺灣展館現場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展館或活動會場應維持整齊清潔，每位團員言行舉止應親切有禮，執勤時間切勿嬉戲。
- (二)旅展期間各參展單位每日至少須派 1 名代表於展位輪值服務民眾，如業務需要加聘當地工讀生，得自行僱用並向廠商報備，或於出發 20 天前向廠商申請代僱，費用由參展單位支付。參展單位未經廠商同意，不得導引他人進入臺灣展館工作人員區域，不聽勸離者，廠商得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記點 1 次。
- (三)應主動熱忱提供服務，面對民眾詢問問題時請笑容以對，並請謹言慎行；無法回答時，切勿回答「不知道」或漠然不理；應立即尋求機關及廠商或其他團員協助。如無法取得正確資訊，請留下對方連絡方式事後告知，切勿回答不正確的資訊，務必讓當地民眾對臺灣留下美好印象。
- (四)非參展單位代表或臺灣展館工作人員，請勿於館內推銷產品或回答業者、媒體或民眾等之問題。
- (五)參展單位於街舞表演(ROADSHOW)、旅展或活動期間，應依需要穿著機關及廠商製作之制服。
- (六)參展單位應共同維持臺灣展館整體形象，未經機關及廠商同意，不宜擅自張貼懸掛或放置個別物品。參展單位如未經同意擅自張貼懸掛或放置個別物品，廠商得請參展單位拆撤，不拆撤者，廠商得強制拆撤，並得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記點 1 次。連續違反規定者，廠商得連續記點，其情節重大者，經向機關報備後，得停止其本次參展。
- (七)參展單位於臺灣展館僅從事形象展出及宣傳推廣事宜，不得有違反當地規定於現場進行銷售、提供報價、交易及未經申請核備擅自進行之填寫問卷或其他方式蒐集旅客個人資料之行為。如有此情形發生，廠商得立即制止並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記點 1 次。連續違反規定者，廠商得連續記點，其情節重大者，經向觀光局報備後，得停止其本次參展。
- (八)參展單位所攜帶之文宣資料內容不當，廠商得請參展單位將文宣下架，其不下架者，廠商得強制下架，並記點 1 次。連續違反規定者，本會得連續記點，其情節重大者，經向觀光局報備後，得停止其本次參展。
- (九)展館應保持整潔，桌椅檯面及地上不宜放置私人物品，如皮包、塑膠袋等。
- (十)展檯及公共區域係供業務洽談，除招待賓客之用外，不得放置私人飲料、食物或用餐。廠商得視情況規範用餐使用區域及時段等。
- (十一) 東南亞市場臺灣展館不提供旅行社及交通運輸業者展檯(包含計程車、小客車租賃業、通運公司(航空公司、大眾交通工具、臺灣觀巴及臺灣好行除外，但仍需遵守上述第七點各項規定)，如遇旅展專業日期間特別規劃旅行社專屬展區，提供旅行社之參展單位放置名片，如需進行業務洽談者可於臺灣館內進行。

八、參展人員在推廣活動現場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各項推廣活動座位均依報名單位及人數事先規劃安排，未報名者請勿擅自出席活動及餐敘，更勿任意私下邀請國內外友人出席餐會等正式推廣活動，以免造成困擾及影響整體推廣。參展單位如有建議邀請之國外業者名單，請事先提供廠商，統一透過觀光局駐外辦事處發邀請函，有臨時特殊需求者，請事先協調廠商處理。參展單位未經同意邀請他人進入會場者，廠商得勸離，其不聽勸離者，廠商得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記點1次。
- (二)觀光說明會除機關及廠商要求，原則上不安排參展單位進行簡報。
- (三)參展單位推廣活動用之禮贈品，請於活動結束後自行保管攜帶或請團員互相支援協助處理，切勿任意留置現場，以免遺失。
- (四)參加說明會、交易會、推廣餐會時，請依國際禮儀穿著正式服裝，或代表各自單位之服飾，以免失禮。
- (五)推廣活動時，將依現地狀況，安排各單位代表擔任各桌主人時，請協助招呼當地賓客，並主動與賓客交換名片，並介紹臺灣觀光吸引力及臺灣之現況與發展。
- (六)推廣餐會表演團體與賓客互動時，各參展單位可融入其中，製造融和與盡興氣氛，有助活動成功與加分效果。
- (七)推廣餐會飲酒敬酒應適當並合乎禮儀，不可過量或失態。
- (八)前項餐會視地區狀況，如報名人數過多，機關及廠商有權調整各參展單位出席人數，或由臺灣業者自行負擔費用，費用以個人計算，金額視當次餐會消費而定。

柒、取消參展資格

- 一、參展單位及其行為人違反本權利義務規範相關規定，經累計記點達3次者，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參展1年。
- 二、參展單位及其行為人違反本權利義務規範相關規定，經累計記點雖未達3次，但其情節重大，破壞臺灣館整體形象，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參展1年。
- 三、參展單位於出發前7日(含)無正當理由取消報名，並拒絕支付應負擔之相關手續費用(含機票、住宿扣款及報名費等)，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參展1年。1年期滿後，該參展單位仍應付清未付費用，始能報名參展。
- 四、參展單位及行為人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參展1至3年。
- 五、前述停止參展期間，自機關發文日起算。
- 捌、本「規範事項」未盡事宜，將依實務需要，報請機關同意後修訂之。

附件：參展單位報名資格

一、目的：

為使國際觀光推廣活動目標更加明確，以利有效促進觀光產業相互合作，凡參與國際旅展、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活動，須符合下列行業別之一暨參展條件者，始得報名。

二、觀光相關行業別：

- (一) 政府觀光部門/執行其他政府單位業務並另租展位者
- (二) 觀光相關協/公會
- (三) 航空公司/交通運輸業
- (四) 小客車租賃業相關公會
- (五) 綜合及甲種旅行業
- (六)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 (七) 休閒農業
- (八) 觀光遊樂業
- (九) 伴手禮業者
- (十) 旅遊出版品
- (十一) 民宿相關聯盟、組織
- (十二) 婚紗業相關公會
- (十三) 其它報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備認可之行業

三、行業別參展條件

政府觀光部門	觀光相關協/公會	航空公司
1. 政府部門免審資格	1. 立案證書 2. 10 家以上之會員單位組成	1. 公司登記文件 2. 政府登記之許可證
綜合及甲種旅行業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休閒農業
1. 公司登記文件 2. 旅行業執照(甲種或綜合)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 2. 國際觀光旅館業、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	1. 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2. 相關設施之營業許可或登記文件(宣傳內容涉及相關設施時應檢附)
觀光遊樂業	伴手禮業者 旅遊出版品	民宿相關聯盟、組織 婚紗業相關公會 小客車租賃業相關公會
1. 公司登記文件 2. 觀光遊樂業執照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 2. 10 家以上之會員單位組成 3. 各家合法登記證